

上市公司如何履行社会责任

——基于 249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

披露情况的分析

林 益*

摘要:科创板设立之初,即将科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放在重要位置,并作出有别于现有资本市场规定的制度安排。目前科创板已平稳运行 2 年,从科创公司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来看,科创公司社会责任参与程度高、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容多样。同时,在披露主动性、实质性规则的执行等方面存在不足。可从优化年报模板、推动实质性规则向披露性规则转变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推动科创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及披露,发挥科创板改革试点作用。

关键词:科创板 上市公司 社会责任 信息披露

引 言

“任何企业存在社会之中,都是社会的企业。”〔1〕

* 华东政法大学 2017 级博士研究生。

〔1〕 新华社授权发布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07/21/c_1126267575.htm,2021 年 6 月 11 日访问。

早先,主流观点认为,盈利最大化如果不是公司的唯一目标也应该是首要目标,经过50年的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已经在公司目标中有了一席之地,人们已经意识到社会责任和追求盈利能够在公司目标中共存。^[2] 在世界范围内,公司社会责任立法已成事实且仍在发展。^[3]

在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企业社会责任问题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到90年代中期形成了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学术界对社会责任的研究也逐渐从投资者、债权人、消费者等直接利益相关者拓展到社区、环境等间接利益相关者。^[4] 而且,经过多年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及披露已经逐渐从理论向实践及规则转变。科创板设立之初,即将科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放在重要位置,并作出针对性的制度安排。经过近两年的制度实践,科创板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效果如何? 本文以249家科创公司为样本,梳理、总结科创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及披露情况,并进一步提出对应建议。

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规范已成体系

与商业领域的其他制度一样,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制度也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粗到细的发展历程,出台的规范也从抽象到具体,不断细化完善。^[5] 目前,形成了从法律法规到部门规章,再到自律监管规则的一系列直接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规范。

(一) 法律法规

2005年10月,我国修订《公司法》,正式纳入社会责任相关内容。

[2] See Thomas Lee Hazen, *Corporate and Securities Law Impact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Purpose*,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Vol. 62.

[3] See Li - Wen Lin, *Mandator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around the World: Emergent Varieties and National Experiences*, U.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Vol. 23.

[4] 参见李维安等:《公司治理研究40年:脉络与展望》,载《外国经济与管理》2019年第12期。

[5] 参见冯象:《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法律化路径探析》,载《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第1期。

《公司法》第5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由于《公司法》未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外延、落实机制作出进一步阐述,因此,大多数研究认为该条款属于授权性立法、倡导性条款。^{〔6〕} 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第86条进一步规定:“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民法典》《公司法》对社会责任的規定,彰显了社会责任制度在民事法律制度中的基础性地位,是上市公司履行、披露社会责任的基础性法律规范。

(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早在2002年即已关注到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2002年1月,中国证监会联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其中第86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规则导向侧重鼓励性、倡议性。2018年9月,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2018年)》),新增“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一章,共计5个条文。其中,第83条、第84条、第85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尊重债权人、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第86条是关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倡议。第87条则规定,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准则(2018年)》将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作了区分,并明确列举了社会责任涉及的几个方面,包括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准则(2018年)》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贯彻准则的精神改善公司治理,并在公司章程及治理细则中体现准则内容,约束力有所加强。

在社会责任的定期披露方面,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首次鼓励单独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2年,证监会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6〕 朱海坤:《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回顾与展望——基于1990-2015年相关文献的研究》,载《法学杂志》2018年第11期。

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2号准则》),增加了一条关于社会责任的原则性规定,鼓励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并要求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披露环保相关信息。在2017年对《2号准则》的修订中,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披露要求,将社会责任相关的条文增加至3条。一是鼓励公司披露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包括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情况。二是鼓励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并积极披露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包括精准扶贫规划、年度精准扶贫概要、精准扶贫成效及后续精准扶贫计划等。三是强制要求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具体包括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六个方面。对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则要求参照执行,并遵循“不披露即解释”的披露原则。《2号准则》对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具体内容作了列举式规定,对上市公司履行、披露社会责任工作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

2021年5月,证监会就修订《2号准则》公开征求意见,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将定期报告正文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条文整合至新增后的“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部分。一是强制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二是鼓励披露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三是结合我国扶贫工作的重大变化,将原有扶贫工作的要求调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

此外,其他部委就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也提出相应要求。例如,2008年1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国资委1号文),鼓励有条件的中央企业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 沪深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

沪深交易所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在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履行中也积极作为。2006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上市

公司社会责任指引》,〔7〕首次在自律监管层面引入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但该指引于2010年7月即被废止,部分规定被吸收入现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社会责任部分,相关规定沿用至今。《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合计11条的规定,更多的是一些倡议性、引导性的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在强调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环境信息的披露。2008年5月,上交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充分关注包括公司员工、债权人、客户、消费者及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并鼓励披露社会责任相关的信息。同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对于应当及时披露的环境信息及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并对鼓励上市公司在年报或者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信息作出列举。

2017年,作为落实《2号准则》的披露要求,沪深交易所在各自的年报模板中增加环境保护、精准扶贫等模块,强化相关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在2018年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后,沪深交易所也就各自的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8〕

二、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对社会责任制度的进一步探索

科创板设立之初,即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摆在重要位置。证监会于2019年3月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其中第4条规定,科创公司应当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

〔7〕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包含8个章节、38个条文,分别涉及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等6个方面的内容。

〔8〕 参见谷枫:《ESG规则变化上市公司迎考 港股先行 A股箭在弦上》,载21经济网, <http://www.21jingji.com/2020/1-3/4NMDEzNzhfMTUyNTA4Ng.html>, 2021年5月28日访问。

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同其他板块相比,科创板是目前唯一将社会责任专章写入股票上市规则的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四章“公司治理”专设“社会责任”一节规定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披露事项。在《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起草说明中,上交所指出:考虑到科创类上市公司的业务技术领域复杂、社会影响面较广,明确要求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其中,重点要求公司遵守科学伦理、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员工权益保障责任。社会责任专节包含5个条文,条文具体可以分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条款。

一是增加了实质性要求。原有各板块的上市规则,更多聚焦上市及退市、信息披露及相关审议程序要求等方面。但是,《科创板上市规则》在前述内容基础上,增加了持续督导、内部治理、社会责任等章节,将社会责任的履行、披露作为上市公司一项基本的责任,并且规定了若干实质性责任。而且,与原有的部分实质性条款不同,《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于社会责任的履行要求更为具体、更具有可执行性。例如,第4.4.2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具体包括制定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合规处置污染物、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及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等7项具体责任。第4.4.3条关于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第4.4.4条关于员工权益保障责任均是如此。此外,部分实质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科创公司特点。科创板上市公司普遍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如从事创新药研发、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因此,科创板将上市公司在研发方面的社会责任放在了突出位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4.5条第2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二是增加了强制性披露规定。现有规则中对于社会责任的披露,更多的是鼓励性、倡导性规定,而科创板在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同时,强制要求披露部分社会责任信息。例如,《2号准则》第42条规定,鼓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

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4.1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披露保护环境、保障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对此,科创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模板,则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职工权益保护情况,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产品安全保障情况,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等5部分内容编入年报模板中。此外,《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4.1条第2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违背社会责任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此外,《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也将社会责任的自愿披露作为重点内容,鼓励上市公司披露员工保护、产品安全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为了更好地指导公司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科创板修订年报模板,在主板年报模板“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部分进一步细化,将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分为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职工权益保护情况,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产品安全保障情况,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等5部分。

三、从科创板实践看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

对于公司社会责任,国内外学界始终未能形成一个普遍接受的明确定义。^{〔9〕}目前,我国相关规定中也未对社会责任作出明确界定,而通过列举方式说明社会责任包含的内容。从科创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情况来看,由于缺乏统一的社会责任界定和格式要求,不同公司履行、披露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有较大差异。例如,澜起科技社会责任报告包括股东、客户、合作伙伴、员工及社会公益等5个方面内容,而复洁

〔9〕 参见朱慈蕴:《公司的社会责任:游走于法律责任和道德准则之间》,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环保还包括组织结构、治理架构等公司治理内容安恒信息还包含了党建工作、反舞弊、技术创新等内容。考虑到科创板 249 家公司主要通过年度报告方式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因此,分析科创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也以年报设定的社会责任维度展开。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约 97% 的科创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10] 从科创公司披露的情况来看,公司普遍能够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积极建立制度体系、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但大部分公司披露较为笼统,未能结合自身实际作具体阐释,约有一成的公司较好地结合实际情况,详细论述了报告期内在三会运作、投资者互动、信息披露、分红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和量化数据。例如,光峰科技称其报告期内创新投资者沟通渠道,多维传递公司价值,全年通过投资者热线与 190 多位投资人进行沟通,回答上证 E 互动中投资者提出的全部问题,定期报告披露后均举办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 30 余场路演,同时,开通微信视频号,以更加生动的方式传递公司动态等。现金分红情况、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是年报的重点披露内容,也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方面。从披露来看,近九成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且未出现大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形。

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科创公司披露比例较低,过半科创公司未披露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初步判断,主要因科创企业普遍上市时间较短,经过首发募集资金后,资金相对充裕、负债少。其中约 97 家公司无短期及长期借款。因此,债权人保护的问题不突出,披露的必要性、价值不足。

(二)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职工权益保护是科创公司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之一。约 98% 的科创板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职工权益保护情况。一是普遍依规建立职工保护制度。大部分公司披露其已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要求健

[10] 年度报告关于利润分配、业务模式、控股股东等主体承诺等等部分均会涉及股东、债权人权益保护事宜。因此,在统计时以年度报告“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模块为样本。

全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体系,其中,少数公司进行了具体陈述。例如,科威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二是股权激励成为员工权益保障的重要方式。科创板上市公司普遍推出面向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员工权益保障、利益共享方面表现较为突出。截至2021年4月,科创板125单股权激励方案涉及激励对象占公司员工人数的23%,部分激励方案激励范围超90%。而A股2020年度激励对象人数占上市公司总人数的比重平均在11.17%。^[11] 三是其他权益保护方式。例如,天智航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山石网科通过其“山石大学”平台,采取内外训结合、校企联合等多种方式培养人才,全年组织线上线下培训超过300期,参与学习10,764人次;光峰科技还披露了提供免费晚餐、守护员工夜间出行安全等一些员工福利的细节。

(三)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约96%的科创板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从具体内容看,科创板公司普遍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重视与客户的沟通,以实现合作共赢。其中,仕佳光子在年报中披露了维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的具体做法。例如,“日常做好采购计划,减少临时性紧急订单的频次。充分发挥到期款项系统支持,不拖欠供应商货款,诚信履约,确保供应商的权益得到执行”,“规范并强化了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对客户反馈要求做到1天内给响应、3天内给初步结果、7天内处理完毕。2020年,公司质量异议处理及时率100%,客户满意度综合指数94%”。此外,十余家公司在本部分重点披露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未提及客户情况,而将客户权益保护内容与产品安全保障结合披露,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进而维护客户权益。

[11] 参见荣正咨询:《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践情况统计与分析报告》,载微信公众号“荣正咨询”2021年6月3日,<https://mp.weixin.qq.com/s/QgikaGdY5Z1FpOzQuWoLew>。

(四)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产品安全保障也是上市规则特别提及的需予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部分之一,但相较前几项,更高比例的公司在产品安全保障方面选择了不适用。约93%的科创板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产品安全保障情况,披露比例较低或与公司已在年报其他部分中论述了自身产品有关;部分公司仅表明了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态度或工作原则,部分公司列举了产品符合行业相关标准,个别公司保障产品安全的具体做法可圈可点。例如,兴图新科结合产品从设计到售后的各环节列示了相关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又如,华润微将产品与服务标准的执行效果量化为年内顺利通过含敏芯、安森美、汇川、施耐德等重点客户在内的223家客户审核,更具说服力。

我们也关注到,个别科创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披露的情况来看,事故处理、后续整改方面较为到位。例如,卓越新能在2020年7月13日披露《关于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称,公司东宝厂区在设备维修过程中意外发生火情。并分别在7月14日、11月11日披露《关于发生火灾事故进展公告》《关于7月12日东宝厂储罐区储罐爆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公告》,就火灾事故对公司人员及财产、经营的影响,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认定及处罚结果进行披露。此外,在其社会责任报告中就整改情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说明。

(五) 环境保护情况

环境保护责任是《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科创公司应当履行的责任之一,科创公司普遍披露了其履行环境保护的情况。从科创公司的披露情况来看,环境保护责任履行较好,体现了科创公司环境友好型的特点。一是从行业分布来看,科创公司具有环境友好型特点。科创板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些行业普遍具有友好型特点。2020年,约有43家科创板公司或其子公司纳入列入各级环保部门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占科创板公司家数的接近两成。而同期沪市主板公司或其子公司约有643家被纳入名单,占主板公司总数超四成。科创公司属于重污企业的比例,显著低于主板水平。43家纳入环保部门重污企业名单的公司,主要分布在医药、新材料等行业,新一代信息

技术及高端装备企业由于其行业特点、技术先进等原因,较少被列入名单。

二是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较好。科创板公司披露的环保执行情况中,未发现环保排放不合格、不达标的情况。从披露的具体内容来看,环保名单企业对于环保标准、公司制定的环保制度、排污指标等内容的披露较为详尽。例如,久日新材在年报中用了7页的篇幅详细列示了各项环境指标的检测方案、结果;又如,中芯国际采用列表方式详细披露了下属5家单位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执行的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等数据。部分公司虽未详细披露排污数据,但也对环境保护情况作出定性说明,如博瑞医药子公司博瑞制药和博瑞泰兴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年报中明确说明其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此外,未纳入环保部门重污企业名单的科创公司均对其环境保护情况作了披露和说明,从披露情况来看,环保责任履行较好。

(六)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约有87%的科创板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共关系、社会公益情况,在各项社会责任情况的披露中比例最低。从披露的具体内容来看,多数公司结合了报告期实际情况进行了具体披露,主要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抗疫”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多数公司的社会公益事业也围绕“抗疫”开展。约七成公司披露公司参与抗疫的情况,从披露情况来看,除了捐款捐物,部分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技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等抗疫工作。例如,康希诺聚焦“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睿创微纳作为红外测温产品生产企业,疫情期间加班加点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同时还向社会捐赠体温筛查设备,子公司艾睿光电获工信部“在科技支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的人工智能企业”荣誉。又如,奇安信疫情期间构建了20多个数据分析模型,处理了几十亿条数据,绘制出疫情态势图,为公安机关研判疫情态势、排查密切接触人员,提供精准决策支撑,并被全国工商联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

二是脱贫攻坚工作。扶贫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益的重要方面。2020年,69家科创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产业扶贫、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帮扶困难地区和贫困群众,占比接近三成,合计捐赠超过3亿元。^[12]而2020年,过半数主板公司投身扶贫工作,投入资金及物资合计金额近600亿元。整体上看,科创板公司在扶贫工作的参与程度、资金投入等方面,与沪市主板存在较大差距。从影响因素来看,一方面,与主板公司多规模较大、处于成熟期不同,多数科创板公司规模较小、处于成长期,上市时间较短、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在扶贫资金投入强度低存在合理性;另一方面,从所有制情况来看,科创板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占比超八成,主板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占比仅五成。而在扶贫实践中,国有企业更多发挥了中坚作用。这与一些理论研究的结论一致。具体从披露的情况来看,科创板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年度精准扶贫工作的公司不足两成。其中,27家公司量化列示了精准扶贫的成效、事例,包括以实际资金、物资投入等方式帮助贫困人群。例如,九号公司设立“九号助学”专项基金,累计资助292名西部地区贫困学子;海尔生物在延津县和五峰县等国家级贫困县建立疫苗智慧门诊,促进贫困地区医疗公平。

三是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主要为向各类基金捐款捐物、设立奖助学金、组织员工参与社会关爱活动等。其中,部分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例如,康众医疗举办面向高校对口专业师生的工厂开放日,讲解公司产品的原理、构造及应用厂家,有利于来访师生在后续日常工作中更好地了解产品、应用产品;又如,晶丰明源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布公司的公益课堂,讲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四、科创板公司社会责任披露情况的进一步分析

整体而言,从年报社会责任的披露比例来看,科创公司履行社会责

[12] 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科创板经营业绩概览》,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210430_5448931.shtml,2021年6月3日访问。

任较为积极。全部科创板公司均在年报中披露了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整体的披露比例高于沪市主板的披露比例(五成)^[13]和深市公司的披露比例(七成)^[14]。另外,从披露社会责任情况的类型来看,科创板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式多样、内容丰富。分析科创公司社会责任履行及披露情况,存在以下特征。

(一) 规则遵守意识较好,但披露主动性可进一步提高

对于保护环境、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科创板公司普遍履行了披露义务。对于不强制披露但是设置了格式化模板的内容,如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部分,科创公司也普遍进行了披露。这一定程度上说明,科创板公司对于规则的遵守意识普遍较好。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科创板公司在部分信息披露主动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从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情况来看,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披露比例均低于沪市主板、深市公司的披露水平。可能存在的原因:其一,由于科创板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对资本市场的熟悉程度仍在改善,在完成“规定动作”之余,可能对于“加分项”“额外动作”有些心有余力不足。其二,可能部分公司认为其已在年报相应部分披露了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无必要,披露的主动意识不够。其三,有研究表明,高管背景与社会责任承担的关系:高管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背景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发挥了积极的影响作用,即与其他企业相比,高管第一学历为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企业更好地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15]而科创板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多数为专业背景出身,^[16]对于披露社会责任

[13] 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沪市主板经营业绩概览》,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c/c_20210430_5448930.shtml,2021年6月3日访问。

[14] 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市上市公司2020年报实证分析报告》,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P020210507382722162454.pdf>,2021年6月3日访问。

[15] 参见张英奎等:《高管专业背景、学历特征与企业社会责任》,载《湖北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

[16] 据统计,科创板实控人多数兼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且约六成公司实控人所学专业与公司主业相关、约六成实控人兼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的积极意义的认知仍有待提高。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共同问题,科创公司对于社会责任具体内容的披露上总结性概括、定性描述为主,对于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方式方法、事例的披露相对不足,一定程度也说明科创板公司披露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社会责任披露的全面性高,但形成了一定的重复

由于对社会责任缺乏明确定义,上市公司在披露社会责任内容的选择上差异较大。因此,从以往 A 股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来看,几乎所有企业都将焦点集中于慈善捐赠的方面。^[17] 社会责任的承担在主流实践中,被庸俗化为“公司的慈善捐赠”或者其他社会责任支持行动。^[18] 当前这一现象也或多或少存在,如某主板公司在其年报的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部分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社会捐赠支出金额为 131.83 万元”。而从科创公司的披露情况来看,科创公司在社会责任的披露上较为全面。科创板年报编制模板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职工权益保护情况,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产品安全保障情况,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等五部分内容均设置为可供上市公司选择是否适用的模块。从实际情况看,虽然部分涉及强制要求披露事项,部分为自愿披露事项,但是在整体的披露比例上,除了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外,其他方面的披露比例无明显差异,由此可见,模板的设置除了统一公告格式、便于公司遵循外,更重要的是,模板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多地披露信息,并遵守相应的披露要求。

但是,我们也看到,格式化的模板带来一定的重复披露问题。例如,股东、债权人权益保护部分,可能与年报中公司分红政策、分红比例、实控人承诺、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等章节的内容重复。而社会责任的内容方面,“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与“产品安全保障情况”也存在重合之处。尽管部分可以索引或文字化处理,但过多重复或以索引方式呈现,一定程度上也影响投资者阅读感受。

[17] 参见徐炜:《中国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的现状研究——以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为例》,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18] 参见蒋大兴:《公司社会责任如何成为“有牙的老虎”——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之设计》,载《清华法学》2009年第4期。

(三) 部分公司对社会责任存在理解偏差, 阻碍了社会责任情况的披露

虽然根据相关规则规定, 上市公司参与扶贫工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等均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范畴, 同时年报编报模板均设置相关模块, 并可自行勾选是否适用。但是从科创公司的披露情况来看, 两部分内容的披露比例差距较大。一是部分公司确实未参与扶贫工作。一般认为, 扶贫工作属于需要政府安排、社会组织协调的事项, 科创企业多数聚集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 目前科创公司普遍规模不大、仍处于成长期, 在其属地可能并不属于政府重点安排、社会组织重点协调的参与扶贫工作的对象, 因此, 实际参与少。二是部分公司理解有偏差。部分公司理解为扶贫工作需要政府组织、有严格界定的脱贫攻坚活动, 因此, 即使自发进行了帮助贫困地区资助助学等社会责任活动, 也不会轻易视为参与扶贫工作。例如, 九号公司虽然在年报“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勾选不适用, 但是在“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部分, 披露了其设立“九号助学”专项奖学金, 资助了来自四川、云南等多地贫困学生。报告期内启动了“九号乡村小学图书室”“九号桂馨科学读书吧”项目, 还先后对四川、西藏、云南的偏远贫困地区的多所小学进行了教学、住宿类设施捐赠。

(四) 缺乏对部分实质性要求执行情况的披露

如前所述, 在本次科创板改革试点中, 增加了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特别是对科学伦理、研发审慎性等社会责任的实质性具体要求。但是从科创公司的披露情况看, 仍有所不足: 一是部分公司虽然披露了环境保护信息、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等信息, 但是未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履行环境保护等责任的具体要求进行说明; 二是部分公司未披露其遵守研发伦理、研发审慎性的具体情况。而在实践中, 社会公众对于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伦理要求、信息技术企业利用产品窃取公众隐私等问题关注度一直较高。科创板的医药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占比较高, 应当对此类事件及隐患高度重视。

五、关于完善科创板社会责任披露的建议

有学者提出,证券市场监管者适当地推动企业社会责任,不仅不会增加社会成本,而且会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19] 科创板通过规则设置引导科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形成了有益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效。而且从制度推广情况来看,创业板改革已吸收科创板关于社会责任的部分规定,^[20] 初步实现了科创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制度的设立初衷。为了进一步推动科创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及披露,发挥科创板改革试点作用。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探索社会责任报告“不披露即解释”的实施机制

科创板与其他板块一致,对于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采取鼓励支持态度。从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情况来看,披露比例较低,也引起了一定的关注。^[21] 但是从目前科创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来看,涉及的内容、篇幅,已经具备了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条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科创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不会增加公司过多的披露负担。同时,考虑到科创公司普遍上市时间短,人员配备、相关制度建设仍在完善过程中,因此建议采取“不披露即解释”的实施机制,即鼓励科创公司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如不披露,应当在年报相应部分就不披露的原因予以单独说明。同时,修订年报模板,在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部分增加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及其原因的内容。

(二)推动实质性规则向披露性规则转变,增强约束力

在《科创板上市规则》已经就科创公司在环境保护责任、生产及产

[19] 参见郭锐:《证券市场与公司社会责任》,载《证券法苑》(第24卷),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6~21页。

[20] 2020年6月12日,深交所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其中,第9.3条借鉴了《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4.5条关于研发伦理的三款规定。

[21] 参见《科创板未发布独立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占比高达91.23%》,载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431032540_120893949,2021年6月3日访问。

品安全保障责任、科学伦理规范等方面提出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规则的可执行性。将相关的实质性要求进一步转化为披露要求,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说明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环境保护责任、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科学伦理规范等实质性规定的具体情况。同时,加强对此类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监管力度,特别是对于研发型的生物医药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应当重点关注其关于科学伦理规范的执行情况及披露情况,必要情况下应当要求公司重点说明,让“社会责任长牙齿”。

(三) 优化年报编制模板,进一步发挥模板的引导作用

随着证监会《2号准则》的修订,沪深交易所的年报编制模板需相应修改。建议在年报编制模板的修订中,进一步梳理年报各个模块间重复的披露内容,简化披露内容,删减相关重复的模块,避免年报文本内过多的前后索引,提高年报的可读性。在减少重复模块的同时,可对相应模块增加针对性的披露提示。例如,考虑到“上市公司扶贫工作”^[22]与“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部分重合度高,建议将两部分合并为“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并相应增加披露内容提示,建议公司在本部分可以重点披露参与脱贫攻坚的情况等社会公益情况。又如,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部分,考虑股东权益保护在年度报告的其他部分均有涉及,可相应省略,由科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披露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四) 加强科创公司的培训引导,提升社会责任的披露意识

从分析来看,部分科创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不到位,并非因为公司未履行相关社会责任,而更多是由于部分科创公司对于社会责任的理解不深入、不准确。因此,在科创公司培训中,特别是针对“关键少数”的培训,可增加相应的社会责任内容。科创板设立以来,一直注重“抓关键少数”,包括开展对董事长、总经理的专题培训。考虑到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专业背景,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后续有必要在关键少数的培训中,加强对科创板社会责任

[22] 根据目前《2号指引》的修订情况,“上市公司扶贫工作”部分后续可能调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制度的宣传、讲解,引导“关键少数”树立履行社会责任、披露社会责任的主动意识。通过培训,弥补“关键少数”理念上的不足、知识上的盲点。

(编辑:谢贵春)